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2〕7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 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招生宣传工作奖励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经个人申报，部门、学院推荐，学校评审，确定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、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为 2022 年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，杨沁儿等 14 位老师为 2022 年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

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、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（合署）

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

杨沁儿（英语语言文化学院）

章 磊（英语语言文化学院）

蔡 胜（东方语言文化学院）

沈璐（西方语言文化学院）
翁佳薇（西方语言文化学院）
冯铮（中国语言文化学院）
黄凯（中国语言文化学院）
江山（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）
孙静（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）
王化明（文化和旅游学院）
万欣（艺术学院）
钱海琴（艺术学院）
陈海平（艺术学院）
钱伟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